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之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本协议系在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修改而成的，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签署：

甲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文登市苟山镇中韩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黄建中	320102196910182852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398 弄 12 号 1801 室
王炯	310108196811224873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258 弄罗阳 1 村 121 号甲 502 室
吴永生	310230197305184415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155 弄 12 号 201 室
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建中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010A 室

鉴于：

1、2015 年 11 月 30 日，甲方已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科”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甲方拟向德迈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予以评估并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5 第 0755156 号），德迈科 100%股权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德迈科全体股东在该等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德迈科 100%股权评估值为 36,600 万元，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6,500 万元。

3、乙方向甲方承诺，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为此，本协议各方就德迈科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包含正文、引言、鉴于条款、定义等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各方为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本协议而商定或签署的全部补充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甲方、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德迈科	指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	指	参与本次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德迈科股东具体包括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4 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包括乙方在内的德迈科所有股东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的股权、购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为拟收购资产分别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德迈科 100%的股权与收购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甲方发行股份收购对应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资金获批/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德迈科全体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发行股份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德迈科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协商一致选定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承诺净利润	指	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施完毕	指	上市公司向德迈科全体股东、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和配套融资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且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	指	上市公司就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其他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净利润	指	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更新或补充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承诺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四个年度。

第三条 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第四条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德迈科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4.2 在承诺期限内，德迈科每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4.3 乙方承诺的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的每一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中来自标的公司与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业务收入的部分不得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的 20%，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因前述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前述净利润的 20%，则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剔除的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净利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剔除的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净利润=[关联交易业务产生的毛利-（关联交易业务收入/全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因应收关联方账款而计提的坏账准备]×（1-所得税率）-当年承诺净利润×20%

上述公式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照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计算。

第五条 补偿的实施

5.1 在承诺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乙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5.2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德迈科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5.2.1 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2.2 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5.3 乙方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

5.4 若执行业绩补偿，则吕乃二、乐振武按在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5.5 其他

5.5.1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乙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乙方各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乙方各方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5.5.2 德迈科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乙方各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5.5.3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5.5.4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业绩奖励

6.1 如果德迈科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 1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按超过部分的 5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乙方。

6.2 在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德迈科 2015 年至 2018 年四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奖励给乙方的金额，在乙方对该金额及相关税费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金额扣除相关

税费后划转至乙方共同指定的账户。

第七条 减值测试

7.1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7.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德迈科 100%股权减值额 \div 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 \div 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各方应按照第四条的约定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吕乃二、乐振武按在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7.3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德迈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期末德迈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德迈科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德迈科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德迈科累计利润分配）。

7.4 德迈科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乙方各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

9.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2 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作废，以本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十五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由发行人留存，用于报送有关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或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黄建中：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王炯：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吴永生：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黄建中_____